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張震琳

被上訴人 承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之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（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9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57,700 + 3,45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165,806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999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

01 為18,666元。)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
02 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9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黃文芳